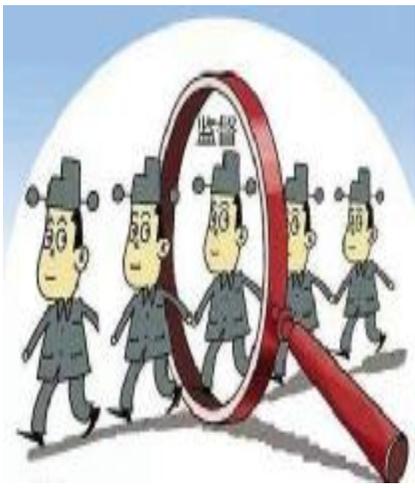


强化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衔接制约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日前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意见》就加强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办案衔接和配合制约，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对检察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提出明确要求。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此，《意见》在“总体要求”中规定，“推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作出新贡献。

为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维护司法公正，《意见》从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监督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根据《意见》，检察机关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线索的，移交监察机关处理。对于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助调查和接受监督的单位和个人，检察机关可以建议监察机关或者该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依法依规处理。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中发现党员涉嫌违纪或者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线索，应当按照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党组织、任免机关和单位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意见》还就加强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办案衔接和配合制约专列一条，要求健全衔接顺畅、权威高效的工作机制，推动刑事司法与监察调查的办案程序、证据标准衔接；落实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完善监察机关商请检察机关派员提前介入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机制，以及检察机关退回补充调查和自行补充侦查机制；加强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与监察机关管辖案件的衔接协调、线索移送和办案协作，不断增强依法反腐合力。

为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监督制约，《意见》在明确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各级政协监督职责的同时，明确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检察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健全调查处置违纪违法检察人员与检察官惩戒制度的衔接机制，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翟芃）

中宣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文艺评论工作的指导意见》 推动社会主义文艺健康繁荣发展

近日，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文艺评论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加强新时代文艺评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弘扬中华美学精神，进行科学的、全面的文艺评论，发挥价值引导、精神引领、审美启迪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艺健康繁荣发展。建立线上线下文艺评论引导协同工作机制，建强文艺评论阵地，营造健康评论生态，推动创作与评论有效互动，增强文艺评论的战斗力、说服力和影响力，促进提高文艺作品的精神高度、文化内涵和艺术价值，为人民提供更好更多精神食粮。

《意见》指出，要把好文艺评论方向盘。坚持正确方向导向，加强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与评论建设，注重文艺评论的社会效果，弘扬真善美、批驳假恶丑，不为低俗庸俗媚俗作品和泛娱乐化等推波助澜。发扬艺术民主、学术民主，尊重艺术规律，尊重审美差异，建设性地开展文艺评论，是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在什么范围发生就在什么范围解决，鼓励通过学术争鸣推动形成创作共识、评价共识、审美共识。构建中国特色评论话语，继承创新中国古代文艺批评理论优秀遗产，批判借鉴现代西方文艺理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文艺理论与评论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不套用西方理论剪裁中国人的审美，改进评论文风，多出文质兼美的文艺评论。

《意见》指出，要开展专业权威的文艺评论。健全文艺评论标准，把人民作为文艺审美的鉴赏家

和评判者，把政治性、艺术性、社会反映、市场认可统一起来，把社会效益、社会价值放在首位，不唯流量是从，不能用简单的商业标准取代艺术标准。严肃客观评价作品，坚持从作品出发，提高文艺评论的专业性和说服力，把更多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优秀作品推介给读者观众，抵制阿谀奉承、庸俗吹捧的评论，反对刷分控评等不良现象。倡导“批评精神”，着眼提高文艺作品的思想水准和艺术水准，坚持以理立论、以理服人，增强朝气锐气，做好“剜烂苹果”的工作。

《意见》指出，要加强文艺评论阵地建设。巩固传统文艺评论阵地，加强文艺领域基础性问题、前沿性问题、倾向性问题等研究，注重对新人新作的评论，针对热点文艺现象等及时组织开展文艺评论，有力引导舆论、市场和大众。用好网络新媒体评论平台，推出更多文艺微评、短评、快评和全媒体评论产品，推动专业评论和大众评论有效互动。加强文艺评论阵地管理，健全完善基于大数据的评价方式，加强网络算法研究和引导，开展网络算法推荐综合治理，不给错误内容提供传播渠道。

《意见》强调，要强化组织保障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把文艺评论工作纳入繁荣文艺的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协调工作机制，中央和省级主要媒体平台要加强评论选题策划，推进重点评论工作。做好支持保障，健全激励措施，可通过优稿优酬、特稿特酬等方式为文艺评论工作提供激励，改进学术评价导向，推动把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重要文艺评论成果纳入相关科研评价体系和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制度。壮大评论队伍，加强中华美育教育和文艺评论人才梯队建设，重视网络文艺评论队伍建设，培养新时代文艺评论新力量。（新华）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学校卫生管理工作的通知》印发 中小学校要建立学校卫生管理工作体制机制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学校卫生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中小学校要建立校长负总责、分管校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具体落实的学校卫生管理工作体制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广选聘“健康副校长”做法。

《通知》明确，要坚决杜绝侥幸心理。把适龄人群新冠疫苗接种工作作为当前学校卫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合理规划接种节奏和接种进度，加强疫苗接种服务保障工作，分批稳妥有序推进。

《通知》要求，切实落实人物同防、多病共防。增强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人物同防、多病共防意识，强化教室、卫生间、食堂、宿舍等重点场所环境监测、通风换气和消杀工作，加强传染病知识和消毒知识技能培训，完善管理流程和监督机制。

《通知》要求，要规范日常卫生管理。加强师生员工健康管理，做好中小学晨午检、全学段因病缺勤、缺课登记和病因追踪，师生健康状况达到学校防疫要求时方能返校。坚持科学、精准、有效防控，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数据的收集整理、智能分析，提供预警提示，适时优化调整卫生管理措施。

《通知》要求，要拓宽健康教育渠道。将健康教育贯穿教育全过程，落实各学段健康教育活动时间，教育学生树立自我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形成自我健康管理习惯，提高健康素养。

《通知》要求，要增加体育活动时间。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没有体育课的当天，学校要在课后组织学生进行集体体育锻炼并将其列入教学计划。全面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中小学校每天统一安排30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

《通知》强调，要完善家校协同机制。告知家长传染病防控规定和要求，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和技能，指导家长培养、监督孩子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对孩子的健康监测。

《通知》强调，要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按照国家标准配齐配足学校卫生保健人员，保障学校开展卫生保健相关工作的条件和经费保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技术支持下指导学校完善卫生管理规定，健全学校与属地医疗卫生机构的联防联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通知》强调，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本区域学校卫生管理工作，督促地方做好相关工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纳入日常监督范围，定期组织开展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防控以及应急处置演练、能力储备等工作的督导检查，将结果作为考核学校的重要依据，确保全面细致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学校卫生管理工作各项要求与措施。（张维）

急事急办！工商银行高效审批防汛救灾与重建贷款

记者从工商银行河南分行获悉，该行为全力支持河南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有序推进，启动应急审贷加快救灾资金投放。

7月20日至25日，已投放防汛救灾及复工复产贷款9.1亿元，已审批待投放13.3亿元，正在审查审批50亿元。

启动防汛救灾战时状态

据悉，目前该行按照省委省政府、总行防汛工作部署要求，成立了省市行一把手防汛抗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5个工作专班，统筹指挥、合力推动防汛抗灾工作。要求各单位

主要负责人坚持24小时在岗，靠前指挥，落实责任。

在妥善安置滞留在办公、营业区域员工和客户，确保安全的同时，已加强基本金融服务供给和关键基础设施维护，并做好风险防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加快业务受理、客户服务效率。

“7×24”小时支持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

目前，各分支机构全力保障自助机具正常运营，保证现钞供应充足，满足客户现金收付需求，多渠道确保“7×24”小时金融服务不

间断。

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服务，已建立资金汇划、专项资金拨付、公益捐款等绿色通道，确保各类资金处理畅通、及时到账。其中，重点项目、重点业务，采取前中后台联合作业、并行作业、调审合一模式，建立快速审批绿色通道，提高信贷业务办理效率。

该行表示，河南受汛情影响较大的农业、农副产品加工等企业，在实施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的同时，正加大复工复产信贷支持力度，满足水患工程修复、水库加固、河道整修、城市排污、防汛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供稿）